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曹育豪

被告 陳昱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湖簡字第1691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65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5,95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.74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%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期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45,952元（本金部分）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共2,07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計算如附表所示），合計為248,03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庭 法官 張嘉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賴震順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45,952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45,952	113/8/14	113/11/26	(105/365)	2.743%			1,940.76
	2	違約金	245,952	113/9/14	113/11/26	(74/365)	0.2743%	否		136.78
	小計									2,077.54
合計	248,030									